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在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韩树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四）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通过内部信息公示栏公示了本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七）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九）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十）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十一）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

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十三）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四）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1,200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2,000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以上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3,200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此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作废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